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22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获得的股份及交易对方获得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75,430,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07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5 号)。上市公司以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100%股权,其中以资产置换方式向美欣达集团支付的交易作价为 56,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美欣达集团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63,75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美欣达集团、永兴达实业、重庆财信、新龙实业和陈雪巍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305,250.00 万元,合计发行股份 97,399,488 股,并向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9,598,774 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12 月 5 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完成,确认上市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 136,998,26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245,038,262 股。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5,038,26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61,259,565.50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45,038,262 股增加至 416,565,045 股,其中限售股份为 273,954,833 股。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实业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美欣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美欣达董事会,由美欣达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美欣达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美欣达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已履行完毕
	《关于最近五年内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已履行完毕
	《关于五年内未受处罚和无不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已履行完毕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如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时,持续持有旺能环保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公司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本公司取得的美欣达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如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时,持续持有旺能环保股权的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则本公司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12 个月)届满之日起,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公司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本公司可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解禁股份数如下: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公司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本公司第一批解禁的股份数为本公司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 25%;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公司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本公司第二批解禁的股份数为本公司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公司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